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授权日，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6月19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行权安排：

首次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 2 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留的股票期权分 2 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 2016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74%，即 2016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86%； 2016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9.10%，即 2016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3%，该净利润指标为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净利润；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 2017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74%，即 2017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52%； 2017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9.10%，即 2017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9.86%，该净利润指标为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净利润；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为基准年： 2018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74%，即 2018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90%； 2018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9.10%，即 2018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1.68%，该净利润指标为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净利润；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不低于 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

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两个绩效等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等级与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等级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期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6日披露的激励计划以及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杨夏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对象从146人调整为145人，授予的期权总数从369万份调整为367万份。

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2015年6月30日

2、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数量为367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72%；

3、授予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45人，包括6名高级管理人员和139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具体分布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金肖东	总经理	160,000	3.92%	0.03%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曹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0	1.96%	0.02%
王锡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1.96%	0.02%
陈晓波	副总经理	80,000	1.96%	0.02%
李基	副总经理	80,000	1.96%	0.02%
杭红	副总经理	80,000	1.96%	0.0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 139 人）		3,110,000	76.23%	0.61%
预留		410,000	10.05%	0.08%
合计		4,080,000	100.00%	0.8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93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公司在授权日不对股票期权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对首次授予的367万份股票期权2015年至2019年成本

摊销（不包括预留）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合计
2015	84.77	79.56	98.91	263.24
2016	169.54	159.12	197.81	526.48
2017	84.77	159.12	197.81	441.71
2018		79.56	197.81	277.37
2019			98.91	98.91
合计	339.08	477.37	791.25	1,607.70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均已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